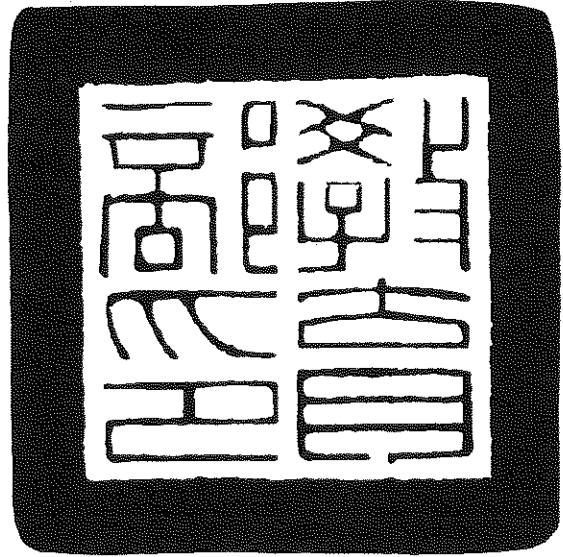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3053A號



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暨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作業規定」暨「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評估原則及方法說明」第六點

# 部長潘文忠